大足区民政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第七条：“全国性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
| 责任主体 | 大足区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成立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筹备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批准筹备：（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筹备的社会团体的宗旨、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的；（二）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三）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四）在申请筹备时弄虚作假的；（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3.《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4.《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登记管理机关发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5.《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3-43722882 |

大足区民政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
| 责任主体 | 大足区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成立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都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3-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准予登记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条例本符合第四条规定的；（二）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四）拟任负责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3-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八条：“经审核准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书面通知民办非企业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对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书面通知申请单位或者个人”。  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5.《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经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开立银行账户，应按照民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3-43722882 |

大足区民政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  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殡仪馆、火葬场、殡葬服务站、社会公共墓地是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属于殡葬事业单位。由县（市、区）以上民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和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兴办和经营。兴办公益性公墓，应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县（市、区）民政局批准。公益性公墓为本乡（镇）村民提供服务，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成立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殡仪馆、火葬场、殡葬服务站、社会公共墓地是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属于殡葬事业单位。由县（市、区）以上民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和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兴办和经营。兴办公益性公墓，应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县（市、区）民政局批准。公益性公墓为本乡（镇）村民提供服务，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3-43722882 |

大足区民政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 实施依据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 责任主体 | 大足区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登记管理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许可结果及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4-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4-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5.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6.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3-43722882 |

大足区民政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 实施依据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年10月25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 责任主体 | 大足区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颁发许可证书和文件，并公开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8号）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8号）第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在收到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变更登记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不准予变更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民办非企业单位。 4-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注销以及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4-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8号）第二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公告分为成立登记公告、注销登记公告和变更登记公告。登记管理机关发布的公告须刊登在公开发行的、发行范围覆盖同级政府所辖行政区域的报刊上。公告费用由民办非企业单位支付。  4-3.《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4.《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3-43722882 |

大足区民政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大足区民政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成立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3-43722882 |